

▣姚孟昌

命題特色

老師專長憲法、法理學、國際公法，任教於輔大學士後法律學系，對於「兩公約」及「人權」議題非常關心。老師近兩年開始在「憲法」一科上命題，且均與國際人權法有一定關聯，應特別注意。

重要期刊論著

- 既來之，可否安之？——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之適法性（月旦法學雜誌195期）

▣楊子慧

命題特色

楊子慧老師自97學年度開始教授大學部必修課：「憲法」及「行政法」課程；大學部選修課程則開設：「憲法問題研究」（探討基本權基本議題）及「憲法訴訟法」等課程；研究所課程則設有：「違憲審查制度專題研究」及「基本權利專題研究」，上課均以大法官解釋之剖析為主，輔以相關學者之論文，並以案例引導學生思考，最為重視強調的應屬聲請釋憲的相關程序問題。

在憲法此科目上，老師著重於基本權利及基本原理原則，出題常以「釋義」、「申論」題型為之，要求考生就大法官解釋歷來之發展答題，與新近解釋相關領域的前（舊）解釋考生亦須一併複習。在憲法訴訟法方面，務必閱讀老師於2008年4月所發表的代表性著作《憲法訴訟》以及其他關於釋憲程序基本問題（聲請主體、客體及各該程序之要件）的文章，作為奠基基礎。

另外由於楊老師有參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相關修法，因此對於歷年來憲法訴訟上的爭議問題，例如急速（暫時）處分、大法官個案裁判之容許性、法院裁判可否成為聲請客體等，也一定要十分熟悉，以免看到題目有不知所云的感嘆。而從考古題當中觀察，考生應可發現，「補充解釋」之法理、類型化及相關法律爭議的命題率頗高，而這也是楊老師有所關注的一塊法學領域，學生應閱讀其於《憲法訴訟》上所發表之有關「補充解釋」之文章，即可較為理解老師之學說。最後要提醒考生的是，楊老師與許宗力大法官、李建良教授、陳愛娥教授同為德國哥廷根學派出身，因此對於上述三位學者的文章也必須參考，尤其是許宗力大法官在解釋文中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的見解，也是楊老師注意的焦點，於歷屆試題中，亦有出現過直接詢問考生是否知悉許大法官於意見書內所發表之法律爭議問題之題型，故考生多加留意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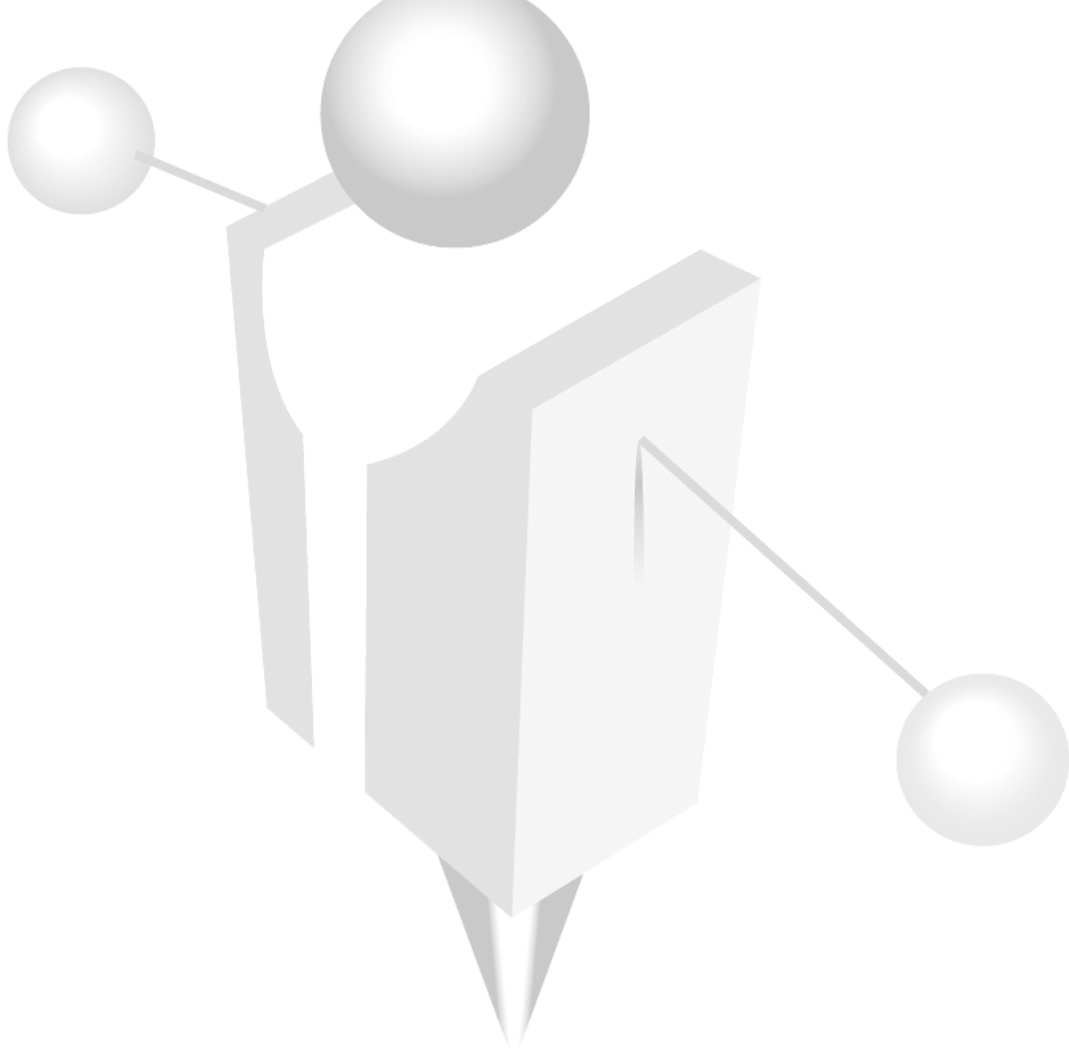
老師博士論文專攻警告性裁判，同學準備時須多加注意老師的分類模式；老師相當注重「類型化」，於若干著作中均可看到老師操作「類型化」的影子，尤其對於老師類型化的「標準」及其操作後的分類「結果」——專有名詞務須記熟。老師對於憲法訴訟專有名詞，有其學術堅持，請特別注意。

最後要提醒考生的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草案，對於法令違憲審查之領域有別於以往而有較大之改革而邁向訴訟化之發展，此一風向球，考生應多加注意。

重要期刊論著

- 法官之違憲審查權（月旦法學教室97期）
- 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台灣法學162期）

- 法規範、法解釋與適用之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解釋之釋憲客體評析（月旦裁判時報5期）
- 補充解釋與大法官釋憲程序之列舉原則（月旦法學教室94期）
- 司法權聲請釋憲之主體及依據（月旦法學教室92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